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印發

## 院總第248號 委員提案第1386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9 人，鑑於我國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，經三至五年才進行通盤檢討，而通盤檢討之流程繁複且過於冗長，無法及時反應都市快速變化的需求，導致通盤檢討完成程序後之結果，與現行都市及民眾需求大相逕庭，為避免因通盤檢討之時間冗長脫離現狀，特增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經提出至審定發布實施之作業期間，以兩年為限。不是在辦理通盤檢討的期間，會用個案變更的方式來申請，亦明訂於二十七條第五款，避免都委會之冗長程序及不確定因素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當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以後，並不意味都市計畫作業已告完成，而是必須依據都市發展現況與未來發展需要而做及時的因應與變化，就原計畫內容作定期的檢討與必要之修正。
- 二、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在主要計畫層面，因為都市計畫的主要使用分區變更，為創造土地使用價值的主要過程，但在規劃的政策與願景無法結合之下，及各方勢力的衝突，讓檢討規劃過程冗長，檢討發展方向又因為規劃政策議題的快速轉移，讓空間結構的調整倍增困難。近年來，因為全球化現象加劇，傳統產業的外移或回流，土地使用、公共設施和交通運輸的規劃，都會因計畫人口與就業人口的變化產生變動。過於冗長的通盤檢討緩不濟急，往往產生和民眾生活文化脫節的結果。
- 三、為避免通盤檢討遂形成例行公事，和現實世界與社會主流價值脫節，應明訂通盤檢討完成期程，以符合都市發展需求。
- 四、透過個案變更的模式辦理，此為都市計畫的特有模式，需經過都委會審議通過後，公告，繳交回饋金或代金後，始得變更。所需費用大，且有不通過之風險存在。因此非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間，個人可提個案申請特明訂於二十七條第五款，由當地政府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張慶忠

連署人：詹凱臣	鄭汝芬	吳育仁	王育敏	徐少萍
江啟臣	鄭天財	廖正井	陳碧涵	徐耀昌
陳超明	林德福	蔣乃辛	呂玉玲	王惠美
王進士	李貴敏	孔文吉	紀國棟	楊玉欣
廖國棟	江惠貞	林滄敏	陳鎮湘	楊瓊瓔
簡東明	盧嘉辰	黃昭順		

##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。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，依據發展情況，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。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，應變更其使用。</p> <p>前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經提出至審定發布實施之作業期間，以兩年為限。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、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。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，依據發展情況，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。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，應變更其使用。</p> <p>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、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</p>	<p>增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期程，避免冗長程序後之結果與現況脫節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，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因戰爭、地震、水災、風災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。</li> <li>二、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。</li> <li>三、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。</li> <li>四、為配合中央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興建之重大設施時。</li> <li>五、為配合法令之人民申請案。</li> </ol> <p>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，內政部或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，必要時，並得逕為變更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，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因戰爭、地震、水災、風災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。</li> <li>二、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。</li> <li>三、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。</li> <li>四、為配合中央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興建之重大設施時。</li> </ol> <p>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，內政部或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，必要時，並得逕為變更。</p>	<p>將民眾所提都市計畫變更之個案申請以往需經都委會，過於冗長且充滿不確定性，特明訂於第五款條文中，由地方政府視情況變更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